济宁医学院2021年田径运动会规程（日照校区）

**一、比赛时间：**2021年10月14日至15日

**二、比赛地点：**日照校区田径场

**三、参加单位(以队名首拼排序)：**

1.学生代表队：管理学院代表队、生物科学学院代表队、外国语学院代表队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代表队、药学院代表队。

2.教工以日照校区各分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。

**四、比赛分组、参赛办法：**

**（一）比赛分组：**

1.学生男子组

2.学生女子组

3.教工男子甲组（青年组：45周岁以下，1976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

4.教工男子乙组（中年组：45周岁以上，1976年9月30日以前出生）

5.教工女子甲组（青年组：40周岁以下，1981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

6.教工女子乙组（中年组：40周岁以上，1981年9月30日以前出生）

**（二）参赛办法：**

学生组每人限报2项，每项限报7人，可兼报接力。

教工组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每人限报2项，每项限报4人，可兼报接力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：**

1.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学生组：径赛800米及以下项目进行预、决赛，按预赛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；其他项目直接进行决赛。

3.教工组：所有项目直接进行决赛，按成绩排定名次。

**六、名次录取及奖励：**

1.学生组混合团体名次：录取前3名给予奖励。

2.学生男子组团体名次：录取前3名给予奖励。

3.学生女子组团体名次：录取前3名给予奖励。

4.教工组混合团体名次：录取前3名给予奖励。

5.个人名次：单项比赛按成绩取前8名计入团体总分，并给予奖励。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（队），取消该项目设置。

6.加分办法：学生组各参赛单位自上一年度以来，选派运动员代表我校参加省、市大学生体育竞赛，单项所获名次，按照前述得分规定的3倍（全省比赛）、2倍（全市比赛）计入团体总分。相关单位对加分提出书面申请，与代表队报名表一起交体育教研室，经审核、公示后予以加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计分方法：**

1.团体总分：各代表队运动员得分、加分之和。如总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少排序；若仍相等，则以取得第1名的多少排序；以此类推。

2.单项记分办法：各单项比赛均按成绩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接力项目计双倍分值。

3.破校纪录者加10分。

**八、竞赛项目：**

1.学生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千克）、标枪（800克）、铁饼（2千克）

2.学生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千克）、标枪（600克）、铁饼（1千克）

3.教工男子甲组：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千克）、标枪（800克），1分钟跳绳

4.教工女子甲组：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千克）、1分钟跳绳

5.教工男子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5千克）、滚球击瓶、定点投篮、1分钟跳绳

6.教工女子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4千克）、滚球击瓶、定点投篮、1分钟跳绳

7.教工男子组：4×100米接力

8.教工女子组：4×100米接力

**九、精神文明评选**

依据学生、教工参赛代表队数量确定：

1.学生组评选精神文明代表队若干。

2.学生组评选精神文明班级若干。

3.教工组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若干。

4.教工组评选“优秀组织奖”代表队若干。

**十、纪律要求**

1.运动员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准时参赛，检录两次不到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3.运动员必须胸前佩带号码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4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该项比赛成绩，扣除其代表队团体总分10分及精神文明奖评选资格。

5.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生文明观赛，切实作好宣传、发动和服务工作，做到讲文明、守纪律、有礼貌。

**十一、开幕式 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**

**十二、报名日期**

各参赛单位务必于9月30日前通过网络提交报名表，并打印出纸质报名表交体育教研室，过期视为自动弃权。联系人：孙毅，联系电话：13656338600/628600。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bm.ydh800.cn/ZFVR>。

**十三、**为确保田径运动会顺利召开，决定于10月13日15：40在田径场进行运动会开幕式预演，请各代表队及相关工作人员准时到位。

**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济宁医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1年9月10日